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請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□教育文化科 □原民福利科 □產業發展科 □設施營造科□人事室 □會計室 □秘書室 |
| 辦理名稱 |  |
| 辦理內容 | □會議 □教育訓練 □活動 |
| 辦理日期 |  | 辦理地點 |  |
| 報准原因 | □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□因收送時間無法配合□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□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請說明： |
| 報准數量 |
| 便當(個數) |  | 包裝水、紙杯(人次) |  |
| 承辦人 | 承辦主管 | 機關長官 |

1. 依據**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**及**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**制定。
2. 請承辦人於實體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活動辦理前，填寫本表並完成核章，自行影印一份保存，正本送秘書室留存俾利後續**環保局查核**。
3. 辦理完成後請務必填寫線上統計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XhKw2UFocFDYqxJY8>)。
4. 為配合本府減量使用一次性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相關規定，**機關辦公廳舍內舉辦之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活動所供飲用水不得報准外**，餘無論室外、廳舍內辦理所供餐食及廳舍外所供飲水皆須事先報准。
5. 為簡化本局報准行政流程，本表業經依112年8月24日1C1120015267號准簽辦理。